福建建筑学校化学危险品保管制度

为加强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,保证教学顺利进行,保防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,保护校园环境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化学危险品的范围
- 1、易燃易爆物品: 醇、酮、苯、烷、酯、二硫化碳、黄磷等; 及遇水燃烧的; 金属钾、钠、电石、保险粉等;
 - 2、剧毒物品: 氰化钠、砷化物等无机及有机剧毒品;
 - 3、爆炸物品: 苦味酸、迭氮钠及各种炸药等:
 - 4、强氧化剂: 氯酸盐、高锰酸盐、过氧化物及酸类等:
 - 5、放射性物质: 铀的化合物等;
 - 二、化学危险品的保管

分类、分库存放,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

- 1、危险品应存放在专用危险品铁柜危险品库(地下室或地窖)中。危险品库内应有若干专用柜,以存放上述物品,危险品应有通风、防火、放爆、防毒、降温、防潮、避光、放静电等安全措施:
- 2、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;
- 3、危险品库(柜)要有专人负责,并建立双人双锁管理制度,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品库;

- 4、危险品的取用要经主管领导批准,定量取用。支取、 领用要有登记记录,手续齐全。
 - 5、使用要严格遵守操作堆积,加强安全防护;
- 6、对危险品库每月进行安全检查一次,检查包装、标签 是否完好齐备,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- 7、支取、领用、取送上述危险品时不准吸烟,危险品库 内严禁烟火;
- 8、对违反本制度的有关人员,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或纪律处分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